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徐國堯
徐國棟
徐國書

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被告 勤興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宏

被告 南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霞

被告 峻祥工程行即楊峻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
01 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02 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04 111年10月24日裁定，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05 於111年10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6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9 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江俐陵